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2014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以下简称“《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通知》”)的要求,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项承诺事项合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均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通知》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承诺主体无法履行承诺事项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事项
2010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期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6个月内。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事项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306,875.14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70%的股权。
(1)业绩承诺事项
①承诺事项
本次增资收购约定,由詹军辉担任方鑫机电至少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135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35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军辉父子以现金向新界泵业补足或将其持有的相等差额利润的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
(2)承诺期限
2012年5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11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2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4年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总额(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270亿元人民币。
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为以公司的土地、在建或建成的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等提供抵押,或由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通过子公司、子担保等形式。本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上述债务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期限授权经理班子与资金出借方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0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立讯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资信投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资信投资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0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1月26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了 avoid 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以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承诺不以皮革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其他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法律责任。”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宁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局及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以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局承诺不以皮革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局或本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其他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局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对近年来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经自查,仅有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在2005年10月21日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泰达集团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就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2.40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锁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承诺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至社会公众股,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0%。
履行情况:已于2006年2月9日履行完毕,并于2006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完成公告》。

二、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已于2008年12月12日履行完毕。

三、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已于2008年12月12日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责任状。

(2)承诺期限
长期
(3)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增资收购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时的承诺
2011年7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7月28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167,815.87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取得新沪泵业70%的股权。
(1)承诺事项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沈云荣、毛玲君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沈云荣夫妇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期限
长期
(3)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沈云荣、毛玲君夫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增资收购温州方舟鑫机电有限公司时的承诺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306,875.14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70%的股权。
(1)业绩承诺事项
①承诺事项
本次增资收购约定,由詹军辉担任方鑫机电至少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135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35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军辉父子以现金向新界泵业补足或将其持有的相等差额利润的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
(2)承诺期限
2012年5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③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詹秀芳、詹军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①承诺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詹军辉父子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詹军辉父子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期限
长期
③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詹秀芳、詹军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时的承诺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170万元并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其51%的股权,并拥有控制权,使用自有资金1,165万元进行增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合计使用自有资金4,335万元完成本次收购事宜。
(1)业绩承诺事项
①承诺事项
本次并购约定,由陈凯飞担任并购后的浙江博华至少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凯飞、廖云飞以现金向浙江博华补足或相等差额的利润的陈凯飞夫妇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2)承诺期限
2012年1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③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凯飞、廖云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双环传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承诺期限:2010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吴长鸿、叶善群、蒋亦卿、陈剑峰、李绍光、叶继明、黄良彬
承诺内容:在上市前相关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
承诺内容: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李绍光、吕圣初、叶继明、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上市后承诺
(一)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事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事项进行明确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1、承诺人:吴长鸿、蒋亦卿
承诺内容:自愿限制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2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承诺期限:2010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吴长鸿、叶善群、蒋亦卿、陈剑峰、李绍光、叶继明、黄良彬
承诺内容:在上市前相关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
承诺内容: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李绍光、吕圣初、叶继明、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上市后承诺
(一)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事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事项进行明确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1、承诺人:吴长鸿、蒋亦卿
承诺内容:自愿限制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2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承诺期限:2010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吴长鸿、叶善群、蒋亦卿、陈剑峰、李绍光、叶继明、黄良彬
承诺内容:在上市前相关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
承诺内容: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李绍光、吕圣初、叶继明、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上市后承诺
(一)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事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事项进行明确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1、承诺人:吴长鸿、蒋亦卿
承诺内容:自愿限制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2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承诺期限:2010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吴长鸿、叶善群、蒋亦卿、陈剑峰、李绍光、叶继明、黄良彬
承诺内容:在上市前相关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
承诺内容: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李绍光、吕圣初、叶继明、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上市后承诺
(一)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事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事项进行明确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1、承诺人:吴长鸿、蒋亦卿
承诺内容:自愿限制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2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承诺期限:2010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吴长鸿、叶善群、蒋亦卿、陈剑峰、李绍光、叶继明、黄良彬
承诺内容:在上市前相关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
承诺内容: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李绍光、吕圣初、叶继明、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上市后承诺
(一)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事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事项进行明确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1、承诺人:吴长鸿、蒋亦卿
承诺内容:自愿限制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内容: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2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07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14]26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一致行动人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郭威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承诺:
1、股份锁定及锁定的承诺,自科大讯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也不由科大讯飞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在科大讯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科大讯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今后从科大讯飞离职,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科大讯飞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持有科大讯飞股权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科大讯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大讯飞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或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科大讯飞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措,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4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